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上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时间:

2018年9月18日 星期二 14:00-14:30

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9月18日 星期二 14:3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813号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友谊会堂

参加会议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审议议题:

1. 关于聘请2018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1.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1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1.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宝钢股份自 2010 年起，已连续 8 年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独立会计师和内控审计师。长期以来，德勤华永为本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根据财政部及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二、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不超过 5 年；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15 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企业申请、国资委核准，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但连续审计年限应不超过 8 年……”的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更换年度决算审计独立会计师，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

本次公开招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等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投标，最终安永华明中标。

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独立会计师，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6.7 万元（含税）。

根据年度决算审计独立会计师选聘安排，2018 年度拟同时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内控审计师，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9 万元（含税）。

安永华明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聘期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介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原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于1992年9月在北京成立，经营期限二十年。2012年8月，二十年经营期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7月27日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并于8月1日正式转制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

安永华明拥有超过6,000名员工，分布在中国大陆的18个主要城市，以全球网络为支持，长期以来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安永华明曾于2000年至2009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
独立意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其中审议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请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夏大慰

张克华

陆雄文

谢 荣

白彦春

2018 年 8 月 27 日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规定，结合近期人员变动情况，吴小弟等 8 人需退出限制性股票计划，现就相关事宜报告如下：

一、背景情况

吴小弟、施兵、祁卫东、张立明，共 4 人，根据组织安排，不再担任宝钢股份相应职务，吴小弟、施兵和张立明调动至宝武集团总部任职、祁卫东调动至宝钢金属任职。

严古国、胡利光，共 2 人，已办理退休手续。

胡恒法，在职身故。

屠国华，已辞职。

依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计划相关规定，吴小弟、施兵、祁卫东、张立明、严古国、胡利光、胡恒法共 7 人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屠国华共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按照上述规定，经征询本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意向，吴小弟等 7 人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31,150 股（按本人 2018 年度在宝钢股份的任职时限折算），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20,850 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99 元/股）回购。屠国华所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6,900 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99 元/股）回购。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姓名	剩余限售股数（股）	离任时间	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回购限售股数（股）	自筹资金（元）	宝钢股份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规定
吴小弟	333,000	2018 年 1 月	27,750	305,250	1,217,947.50	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二款：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
施兵	281,100	2018 年 1 月	23,425	257,675	1,028,123.25	
祁卫东	255,000	2018 年 8 月	63,750	191,250	763,087.50	

张立明	204,000	2018年8月	51,000	153,000	610,470.00	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严古国	102,000	2018年2月	8,500	93,500	373,065.00	
胡利光	126,900	2018年7月	31,725	95,175	379,748.25	
胡恒法	150,000	2018年4月	25,000	125,000	498,750.00	
屠国华	126,900	2018年8月	0	126,900	506,331.00	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合计	1,578,900		231,150	1,347,750	5,377,522.50	

备注：

1. 符合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二款的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在公司的任职时限按季度折算。
2.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共1,347,750股，占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授予登记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6,828,200股的0.81%，占公司总股本22,267,915,125股的0.0061%。

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审批规定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第三条“回购的程序”第1款“公司发生本计划规定的需要回购情形，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第2款“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2.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权事项第5条“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第7条“授权董事会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26号令]）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事项

1. 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吴小弟先生所持305,250股、施兵先生所持257,675股、祁卫东先生所持191,250股、张立明先生所持153,000股、严古国先生所持93,500股、胡利光先生所持95,175股、胡恒法先生所持125,000股、屠国华先生所持126,900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347,750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22,266,567,375元；同时，公司将《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 同意授权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吴小弟等8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相关条款规定,吴小弟所持305,250股、施兵所持257,675股、祁卫东先生所持191,250股、张立明先生所持153,000股、严古国所持93,500股、胡利光所持95,175股、胡恒法所持125,000股、屠国华所持126,900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以及相应进行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1,347,750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明确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大慰 _____ 张克华 _____

陆雄文 _____ 谢 荣 _____

白彦春 _____

2018年8月27日